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舉行之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決議案已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舉行之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向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關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性授權之通函（「通函」），其內載有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之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中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持有合共 5,785,868,874 個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於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此普遍決議案。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於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就此普遍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或需要放棄投票。

2016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點票過程由冠君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授予信託管理人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發行基金單位 10% 之基金單位。	4,329,177,851 (99.998439%)	67,600 (0.001561%)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因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16 年 5 月 25 日

於本公布日期，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何述勤先生、葉毓強先生及羅啟瑞先生

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